

鹤庆县年产 1.5 万吨光伏支架及 100 台光伏箱变生产制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云南恒虹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邀请省级专家对《鹤庆县年产1.5万吨光伏支架及100台光伏箱变生产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审意见

1、鹤庆县年产1.5万吨光伏支架及100台光伏箱变生产制造项目位于鹤庆兴鹤工业园区西邑组团,项目建设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0^{\circ}10'48.888''$,北纬 $26^{\circ}16'57.804''$,项目建设区东侧紧邻溢鑫路,南侧紧邻云南银铝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棒生产加工项目、西侧紧邻工业园区待开发用地距离上鹤高速约200m,北侧紧邻工业园区北七路,工程建设期间通过溢鑫路及北七路作为主要的对外交通运输道路,交通便利无需新修施工便道。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035hm^2 (15034.59m^2 、约22.66亩),总计建筑面积 6595.25m^2 (计容建筑面积 8940.560m^2),建筑基底面积 0.5997hm^2 (5997.17m^2),容积率0.60,建筑密度39.89%,总计设计建设6栋建筑,其中设计建设1栋1F生产车间、1栋1F仓储车间、1栋3F职工宿舍、1栋2F办公用楼、1栋2F专家楼及门卫室等建筑,无地下室建设;实施道路及场地硬化 0.6751hm^2 (6750.66m^2)及建设停车位60个,总计布设绿化 0.2287hm^2 (2286.76m^2),绿化率15.21%,以及给排水、电力电信等附属工程。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4年5月竣工,工期12个月(约1年),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土建投资1668.57万元。资金由建设企业自筹。

本项目所处的鹤庆县属南亚热带与寒温带之间的过渡性气候区。为冬干夏湿的高原季风气候,具有雨热同季,干湿分明,夏秋多雨,冬春多旱,年温差小,日温差大的特点。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悬殊的地貌差异,形成“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立体性气候。年均降雨959.5mm,年均气温 13.5°C ,年均日照2293.6小时,年均无霜期为210天左右。因受地理环境的影响,低温冷害、暴雨、冰雹等自然灾害较频繁。

根据《云南省降雨径流查算图表》,得到该地区二十年一遇1小时最大降雨量为

46.25mm，6小时最大降雨量为58.42mm，24小时最大降雨量为92.13mm。

根据主体资料及结合历史影像分析，本项目原地貌为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及其他土地。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本项目所在行政区鹤庆县不在国家级和省级两区复核划分成果范围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位于湖泊和已建成水库周边、四级以上河道两岸3km汇流范围内，或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的，且不在一级标准区域的应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兴鹤工业园区内，项目距离落漏河约1.8km、距离七平水库2.41km、距离沙磨河水库2.49km、距离舍茶寺水库5.27km，因此防治标准应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

2、基本同意报告表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的分析评价，工程选址基本合理，无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3、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5035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为1.5035hm²，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5035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0.4381hm²，总计产生土壤流失总量为74.49t，新增土壤流失量60.82t。

5、同意《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8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2.08、渣土防护率达到95.65%、表土保护率达到95.9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97%、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16.69%。

6、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主体设计及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建构筑物工程区表土剥离400m³；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区表土剥离300m³、雨水管692.52m、生态停车场825m²；绿化工程区景观绿化2286.76m²，表土收集300m³。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建构筑物工程区无纺布覆盖820m²；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区无纺布覆盖1500m²，车辆清洗池1座、沉沙池1口；绿化工程区无纺布覆盖1800m²。

7、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频次及方法。

8、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56.07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计列投资41.6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4.42 万元。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费 4.12 万元，独立费用 8.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5 万元（10524.5 元），基本预备费 0.76 万元。

二、方案报批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现状介绍，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展，说明项目区水土保持现状及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

2、复核项目扰动范围和占地类型，综合评价项目水土保持制约性分析，复核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水保措施及其工程量；

3、复核土石方平衡分析及其内部调运量，复核表土剥离量和绿化覆土量，复核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排水去向，加强项目区水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严禁外排，说明项目建设对周边河流水系等生态环境的影响；

4、优化水保措施设计，加强项目区周边边坡综合治理，项目区拦挡、排水和绿化措施，裸露地表遮盖、场地洒水抑尘、保洁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5、复核水土流失预测、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6、补充完善图纸及其附件。

三、审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总体规范，达到了有关规程、规范和阶段技术深度的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审查专家：

2023 年 11 月 7 日